

## 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投保须知

尊敬的家长：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健康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选择健康保险产品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等待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 二、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三、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如您未如实告知,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须知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 四、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通过95519客户服务专线、“中国人寿寿险”APP、“中国人寿寿险”小程序、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投诉。请如实提供您的姓名、联系电话、投诉事由等内容,我们会在收到完整投诉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受理情况。

### 五、请您了解我公司最新偿付能力等信息

请您详细了解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以及重要告知与声明等地方披露的最新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益及安全,请您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或下载“中国人寿寿险”APP仔细阅读并同意《用户信息授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儿童信息保护规则》。



## 责任免除

### ●身故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款)》,此条款为本保险产品计划主合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及意外骨折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猝死;(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本条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三)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
- (四)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骨折。

###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 责任免除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本条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本条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因无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特定牙齿缺损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被保险人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 ●重大疾病及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三)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本条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疾病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五)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投保服务

1.2024学年学生平安保险投保交费截止日:2024年10月31日;

2.参保学生家长若在投保后十日内提出退保申请,保险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额退保处理。

## 电子保单查询及下载

本信不作为投保人理赔和确认被保险人身份的依据,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将向家长出具正式保险合同。

您可登录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登录我公司官网,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在客户服务专栏中选择“团体客户服务-电子保单查询下载-个人查询入口”,输入相关内容进行查询。请注意:手机号与保单号(团单/汇件号)选择一填。

## 理赔申请及查询

为提供“简捷、品质、温暖”的理赔服务,缩短学生家长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距离,特为“中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开通了线上理赔申请服务。若发生理赔事故,学生家长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理赔申请。为了及时获得理赔,避免理赔材料丢失,请您尽早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在收到完整的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情形复杂的,将根据《保险法》规定,做出核定)。结案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实时支付;3,000元以上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

1.线上理赔方式:

- 申请流程:登录“中国人寿寿险”APP或微信小程序→注册登录→申请理赔。

若理赔结案金额超过10,000元,保险公司将以短信通知形式,通知学生家长提供反洗钱材料等相关补充材料。

- 查询流程:登录“中国人寿寿险”APP或微信小程序进行理赔状态查询。

2.线下理赔方式:

学生家长可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或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学校保险服务窗口。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信息可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在“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

## 中国人寿寿险APP下载

中国人寿寿险APP下载

更多资讯请关注  
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



客户服务专线  
**95519**

本材料中“保险公司”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1802室,19、20楼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D款)利益条款》、《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G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款)利益条款》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组合而成。本材料介绍内容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

您可在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保险条款。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